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万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万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万英女士辞职后仍将在公司任职。

李万英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7月4日）为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万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万英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辞职后，李万英女士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万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天骄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郑天骄女士简历

郑天骄，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取得本科学位，专业为经贸英语；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研究生学位。2011年9月入职公司采购部，2017年6月担任海外销售部经理，2022年2月担任海外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RICHFUL LUBE ADDITIVE(SINGAPORE) PTE.LTD.董事、RICHFUL LUBE ADDITIVE TRADING MIDDLE EAST FZE总经理、RICHFUL LUBE ADDITIVE(AMERICA)INC.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Richful Farabi Company董事、RICHFUL BRASIL LUBE ADDITIVES LTDA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天骄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天骄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